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业务费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血液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000万	925.53万	10	92.55%	8	执行率×该指标分值，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1000万	925.53万	10	92.55%	8		
	自治区资金								
	市县资金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献血服务、血液检测、血液储存及运输等采供血过程所需的试剂、耗材、设备采购。			年度内完成献血服务、血液检测、成分分离、血液储存及运输等采供血过程所需的试剂、耗材、设备采购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 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提供献血服务	10	>4.1万人份	5.35万人次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	完成全区血液样本酶免集中化检测		>7万人份	完成7万人份血液样本酶免集中化检测；保障血液ALT、TP、HBsAg、HCV、HIV检测项目合格			
			完成血液制品储存与供应		>14吨	全年完成16.2吨血液采集量			
			采购采血制备、检测、储存、运输所需仪器、设备		25台/件	25台仪器、设备			
	质量指标	保证血液质量安全，防止因采供血印发经血传播疾病的发生	10	无血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	无血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	10			
		时效指标	按期年度内完成	8	年度内完成按照工作进度；分批完成物资采购项目	全年实际完成计划925.53万元试剂耗材设备采购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8	2019年业务费项目1000万元，用于采购专用材料和设备，7月份公开招标完成后，预算指标结余84万元，实际中标66.40万元，其中高压灭菌器、血小板震荡仪、血小板运输箱31.65万元，高压灭菌器2020年3月份到货，由于无法正常使用，一直在与厂家协商，因此无法付款；6月份陆续支付货款。
	成本指标	提供献血服务成本	10	70元/人次全血、1000元/人次血小板	70元/人次全血、1001元/人次血小板	10			
		血液产品制备成本		56元/人份红细胞、90元/人份血浆	56元/人份红细胞、90元/人份血浆				
		全区血液样本酶免集中化检测成本		70元/人份	70元/人份				
采购采血制备、检测、储存、运输所需仪器、设备成本		25台/件		25台仪器、设备					

	社会效益指标	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	20	持续提高	持续提高		20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巩固献血者队伍，保障医院用血合理	20	初次献血者人数增长超过5%，用血供应保障率达到98%以上	99%		20		
	满意度指标（2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献血者、用血医院满意度	20	90%以上	献血者满意度99%，用血医院满意度98.70%，采供血工作得到社会认可	项献血者、用血医院发送调查问卷统计得出。满意数/抽样数*100%。	20		
总 分							106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geq 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leq 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